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99)

**2018年10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1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同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10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該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a) |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展瑞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190,000,000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
| (b) |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首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99,000,000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
| (c) |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展瑞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及同意並作出相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此有關或相關之事宜； | 98,068,090 (100.00%) | 0 (0.00%) |
| (d) |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BCAG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及同意並作出相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此有關或相關之事宜； | | |
| (e) |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合共289,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普通股；及 | |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f) |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就進行上文第1(e)段所述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 | |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數贊成所有普通決議案，故所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0,000,000股。

誠如該通函所述，蔡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816,000,000股股份)已於(i)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股東特別大會授予之特別授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有784,000,000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

惟上文所述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處理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18年10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麻伊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蔡子榮先生及王愛國先生。